

<<征地纠纷的政治学分析 - 以Y市Z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征地纠纷的政治学分析 - 以Y市Z区域郊村为例>>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1533

10位ISBN编号：7513001537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

作者：孙鹤汀

页数：2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征地纠纷的政治学分析 - 以Y市Z区>>

内容概要

本书基于“土地问题实质为政治问题”这一预设，将农村征地纠纷问题理解为国家权力与农民权利关系的集中反映。

首先梳理了建国以来中国土地制度以及征地制度的历史沿革，接着以Y市z区域郊村为例，对因征地引发的纠纷进行了调查研究和类型分析，然后运用政治学的相关理论，从国家与农民关系的视角分析了征地纠纷的性质、根源和后果，最后提出了防范和化解征地纠纷的因应对策。

本书始终把主题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宏大的实践背景中加以考察和分析，以对案例的实证调查为基础，突破了把征地纠纷仅仅看作是经济问题这一传统视角，对征地纠纷作了较为完整的政治学分析，因而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和说服力，其所提对策性建议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

作者简介

孙鹤汀，男，河北省辛集市人。

2009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山东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副教授。

主要从事“三农”问题及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在《调研世界》、《理论学刊》、《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中国高教研究》、《理工高教研究》等刊物上发表相关研究成果多篇。

书籍目录

导论一、研究缘由与选题意义 (一)问题提出 (二)文献梳理 (三)选题意义二、研究视角、路径和方法 (一)研究视角 (二)路径选择 (三)研究方法三、研究样本和文献 (一)研究样本 (二)文本资料四、叙述框架和概念体系 (一)叙述框架 (二)概念体系

第一章 权力与权利：农村土地制度安排的两个维度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制度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土地改革的背景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制度 (三)新中国成立初期土地制度的两个维度：农民翻身与政权认同 二、合作化与人民公社时期的土地制度 (一)合作化与人民公社时期土地制度形成的背景 (二)合作化与人民公社时期的土地制度 (三)合作化与人民公社时期土地制度的两个维度：权利与权力的此消彼长 三、改革开放后的土地制度 (一)改革开放后土地制度变迁的背景 (二)改革开放后土地制度的变革 (三)改革开放后土地制度的两个维度：权利与权力的博弈 四、小结第二章 表现与类型：征地纠纷的个案分析 一、Z区征地纠纷的总体情况 (一)信访 (二)群体性事件 (三)人大代表建议 二、征地纠纷的类型分析 (一)被征地农民与社区组织的纠纷 (二)被征地农民与开发商的纠纷 (三)被征地农民与基层政府的纠纷 三、小结第三章 性质、根源与后果：征地纠纷的生成与演进逻辑 一、征地纠纷的性质 二、征地纠纷的根源 (一)政府的视角 (二)农民的视角 三、征地纠纷的后果 (一)从当前来看 (二)从长远来看 四、小结第四章 制度保障与参与：征地纠纷的防范与化解 一、执政为民——制度设计的价值取向 二、改革和完善征地及相关制度 (一)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制度 (二)界定“公共利益”，限制征地范围 (三)完善征地程序，保障程序权利 (四)征地补偿市场化，保障农民长远生计 (五)完善财政制度，遏制土地财政 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一)被征地农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 (二)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建设 (三)被征地农民的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保障制度建设 四、扩大被征地农民的政治参与 (一)被征地农民政治参与的内涵及意义 (二)扩大被征地农民政治参与的障碍 (三)扩大被征地农民政治参与的对策 五、建立征地纠纷协调裁决制度 (一)征地纠纷协调裁决制度的内涵及功能 (二)征地纠纷协调裁决制度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征地纠纷协调裁决制度的设计 六、小结结论 一、权力和权利是国家与农民关系中最为核心的两个要素 二、征地纠纷的实质是政治问题，反映和体现的是国家与农民的关系问题 三、征地纠纷的根源在于权力和利益分配的失衡 四、征地纠纷会导致社会失序、政治不稳定 五、制度保障和政治参与是防范和化解征地纠纷的有效措施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导致补偿成本与市场价格的背离。

……压低征地补偿费标准，高价出让，成为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单一。

当前对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多以货币安置为主，农民可选择的安置方式很少，且有的地方的安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王锦红认为，“在征地过程中，政府虽然给予了农民一定的经济补偿，但是，这种一次性的、纯粹的经济补偿是短期的、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它给失地农民带来的仅仅是二次性的收益，既无法使失地农民的财富保值增值，也无法保证失地农民的长远生计。

因此，在征地之后，政府不能‘一补了之’，必须承担起引导帮助失地农民建立适应城市生活长久性基础的责任，也就是说，帮助农民获得改善个人或者家庭长远生活状况的谋生能力、资产以及社会保障。

” 国土资源部征地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也发现，“地方政府的安置，多数是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让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

但由于农民自身条件的局限，缺乏与城市居民同等的竞争能力，在失去土地后，就很容易陷入失地又失业的困境，造成生活无出路。

”。

第三，征地补偿安置政策不统一。

2006年国务院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作了全面修订，“但补偿安置标准明显低于其他建设征地，在补偿安置方式上采用的是先期补偿、后期扶持的方式。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